

舒兰县人大誌

舒兰县人大常委会

SHULAN JI

舒兰县人大志

1911—1990

1992. 10. 8 撤县设市。

舒兰县人大常委会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

堅持人民代表大會制度
發揮地方人大融能作用

張志遠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

《舒兰县人大志》编纂领导小组成员



(从左至右) 车守祥 杜海 张志远
李明 夏奎春 刘今山

舒兰县人大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张志远
副 组 长 杜 海
成 员 夏奎春 王晓丰
刘今山 车守祥

主 审 张志远
副 主 审 夏奎春
责任编辑 车守祥 朱自强
撰 写 李 明 雷恩怀
校 对 车守祥 朱自强
封面题字 雷恩举

前 言

编修史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为继承和发扬这一优良传统，根据县委编写地方志的指示精神，为了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一步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推动我县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县人大常委会领导决定编纂《舒兰县人大志》。以总结我县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经验，起到以志为鉴的作用。为此，于一九八七年一月聘请编写人员，着手拟定篇目，搜集整理资料，查阅历史档案及政权建设有关文件，调查访问了老县长、县人民委员会委员、人民代表了解口碑，并到外县学习编志经验。一九八九年九月，召集历届县人大常委会的部分主任和委员，对志书进行评议，提出了补充修改意见。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及编志领导组先后三议其稿，终于编成志书，共7章32节，约13万多字。

按照“略古详今、古今衔接”的要求，记述了本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到一九九〇年县第十二届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为止的活动。在表述方法上是直言其事，秉笔直书，述而不论，以事寓意。

本志是有史以来第一部记述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委会活动的专志，它对于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县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加强政权建设是有重要意义的。希望它能起到“资政、教化、存史”的作用。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县史志办公室、县档案局有关领导和同志的指导与支持，在此一并致以谢意。

由于首次编写人大志无成规可循，加之编者水平低，缺乏经验，在材料取舍和内容安排上，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1990年2月20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以历史事实为依据进行编纂。

二、本志取事，上限自宣统三年起，下限至一九九〇年一月止。

三、材料来源：县档案馆清宣统和中华民国时期的历史档案，县政权建设文件，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会刊》及人大常务委员会的年鉴等资料。

四、纪年：以朝代纪年、中华民国纪年，解放后以公元纪年。

五、“一府两院”系指舒兰县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六、常委会：系指舒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七、人代会：系指舒兰县人民代表大会。

八、委、办、局、行、社：系指县政府领导下的各委员会、各办公室、各局、银行、县社。

九、本志统计数字均用阿拉伯数字，纪年则用汉字表示。

十、“治理整顿”：系指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制定的“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方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概 述 | (1) |
| 第二章 中华民国时期舒兰县的议事机构 | (7) |
| 第一节 县、城、镇、乡议事会 | (8) |
| 第二节 县参事会 | (11) |
| 第三节 中华民国时期的选举 | (13) |
| 第三章 舒兰县政权机构沿革 | (18) |
| 第一节 县民主政府 | (18) |
| 第二节 县政府 | (18) |
| 第三节 县人民政府 | (19) |
| 第四节 县人民委员会 | (20) |
| 第五节 县革命委员会 | (23) |
| 第六节 县人民政府 | (26) |
| 第四章 舒兰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与代表会议 | (28) |
| 第一节 舒兰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 | (28) |
| 第二节 舒兰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 (29) |
| 第三节 舒兰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 (32) |
| 第四节 舒兰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 |

| | | |
|------|------------------------------|------|
| | 第一次会议 | (36) |
| 第五节 | 舒兰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 (38) |
| 第六节 | 舒兰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 (41) |
| 第七节 | 舒兰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 (43) |
| 第八节 | 舒兰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 (46) |
| 第九节 | 舒兰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 (47) |
| 第十节 | 舒兰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 (49) |
| 第十一节 | 舒兰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 (50) |
| 第十二节 | 舒兰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 (53) |
| 第十三节 | 舒兰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 (57) |
| 第十四节 | 舒兰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 (61) |
| 第五章 | 舒兰县人大常委会 | (63) |
| 第一节 |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 | (64) |
| 第二节 |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 | (94) |

| | | |
|-----|--------------------------------|-------|
| 第三节 |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 (141) |
| 第四节 | 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 (182) |
| 第六章 | 选 举 | (183) |
| 第一节 | 一九四九年建立村政权 的基层选举 | (183) |
| 第二节 | 一九四九年县各界人民代表 会议代表的选举 | (185) |
| 第三节 | 基层普选 | (187) |
| 第四节 | 县革命委员会代表的构成 | (189) |
| 第五节 | 一九八〇年后的基层选举 | (190) |
| 第七章 | 附 录 | (201) |
| 一、 | 中共舒兰县委关于加强 人大常委会工作的决定 | (201) |
| 二、 | 舒兰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试行条例 | (205) |

第一章 概 述

一九一一年的辛亥革命，迫使满清皇帝宣告退位，成立了大中华民国。结束了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专制制度。大总统组建了“壮严神圣之国会”。舒兰县也在民国初期建立起议事机构：县议事会、参事会，城、镇、乡议事会。议事会选出的议员多为乡绅；参事会的参事员为仕绅（不仅有财产、还有官职）。其党派为国民党。舒兰县于一九一二年成立了国民党支部（主持人沙钟灏）。

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东北地区沦为日本帝国主义的统治之下，建立了“伪满洲帝国”。舒兰县取消了民议机构。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天皇宣布无条件投降。祖国光复后，舒兰县成立了治安维持会，等待国民党派员“接收”舒兰县政权，后被我田松部队击溃。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田松部队解放了舒兰县。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了舒兰县民主政府。接着组建了区民主政府和村政府。在中共舒兰县委领导下，组建人民武装，肃清敌伪保安团的残余势力和反动的地主武装，平定了叛乱局势。组织广大

农民恢复和发展生产，动员青年参军、参战、组织担架队，动员农民交纳公粮支援解放战争。

一九四六年下半年，民主政府实行减租减息，组建农民会；城镇整顿私营工商业。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中共舒兰县委和各级民主政府领导全县人民开展锄奸清算斗争。冬季按中共中央一九三三年文件开展划阶级定成份，整顿农民会。按“土地法大纲”规定，发动群众掀起了土地改革运动，打土豪、斗恶霸搞砍挖斗争，对封建势力开展了“大扫荡”。仗地平级，平分土地，实行耕者有其田。一九四八年确定地权、房权、畜权。组织翻身农民变工互助，发展生产。

一九四九年在中共舒兰县委领导下，全县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建政工作。一月五日，县政府组织建政试点，抽调 35 名县、区干部，经过学习后到舒兰区景圣村进行试点，指导全面。二月五日各区训练干部，进行建政试点，之后全县铺开，三月末建政结束。确定了公民权，建立村选举委员会，召开了村人民代表大会，选出了村政府委员会及区、县代表。

一九四九年二月十六日，东北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建立县、区、村人民代表大会的指示。舒兰县依据共同纲领的规定，为了保障革命胜利果实，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密切政府与人民的联系，推动政府工作的进行；为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全力搞好经济建设，决定把县、区人民代表会议及村人民代表大会的组织制度建立

起来。改变那种习惯于召开干部会议布置工作的作法。教育干部和人民群众学会运用人民代表会议或人民代表大会解决重要问题推动工作。要求县人民代表会议每二个月或三个月召开一次（暂不设常设机关），每次解决一、二个重要问题；区人民代表会，一个半月召开一次，会期一天；村人民代表会有事就开，无事不开，会期半天。舒兰县于一九四九年九月成立人民代表会议筹备委员会。十一月十八日召开了县首届人民代表会议。推动公粮入库和冬季生产运动。

为了组织广大人民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推动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发展工农业生产及文化事业，县委、县政府根据《共同纲领》规定，于一九五一年八月召开了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号召全县人民支援“抗美援朝，保家卫国”战争，开展互助合作和爱国丰产运动，学习黑龙江省肇源县丰产经验，争取农业丰收。选举产生了县人民政府委员会，开始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委员会制度。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按期召开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全县重要事项。从一九五一年八月至一九五三年六月，先后共召开了七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行使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通过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县人民政府集中各阶层人民的有益意见，领导和推进了全县各项事业的开展。

一九五三年三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新中国第一部

《选举法》。舒兰县人民政府于一九五三年五月根据新《选举法》和省人民政府指示精神，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订了《舒兰县选举工作计划》，组成了舒兰县选举委员会。经省帮助培训基层普选领导骨干 16 名；全县有计划有步骤地展开了基层选举工作。到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了基层普选工作。按照国家公布的第一部宪法，规定“改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为人民代表大会”和省委关于重新排列人民代表大会届次的指示，四月十三日召开了普选后的舒兰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到会代表认真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通过人民代表大会，推动粮食统购统销，贯彻《婚姻法》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到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全县组建起 251 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实现了农业合作化。

一九五五年六月十六日，将县人民政府改为舒兰县人民委员会。在县委、县人委领导下，一九五六年春，我县资本主义工商业全部实现了公私合营，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任务。

一九五六年九月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提出：“进一步加强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健全法制”的方针，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所完善和提高。一九五七年开展的“反右派”斗争，极少数人被划为“右派”受到“左派”的批判和斗争。一九五八年“大跃进”建立人民公社，发生了“一平二调”共产风，农业生产生产力遭受了空前的破坏，民

主制度受到影响。

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召开了舒兰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及以上各次代表会议，对动员全县人民落实中共中央《人民公社管理条例》，纠正“共产风”，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渡过暂时经济困难，起到应有作用。人民民主制度逐步健全起来。

一九六六年八月至一九七六年十月，文化大革命的十年间，使国家《宪法》和法律遭到践踏，停止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革命委员会用召开两级（县与公社）、三级（县、社、大队）、四级（县、社、大队、生产队）干部会议布置工作，不能反映人民意愿，人民公社制度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生产力遭到严重的破坏。

一九七六年十月粉碎了“四人帮”反革命集团，拨乱反正，中央重新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一九七九年一月召开了舒兰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恢复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一九八〇年十月，全县完成了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直接选举工作。同年十一月召开了舒兰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这次会议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二条，关于县以上人大设常务委员会的规定，选举产生了舒兰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县人大常委

会是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按照《宪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县、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

经过三届县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实践，使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得到了不断的健全和完善。人民通过选举，产生自己的代表，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直接参与管理国家大事。县人大常委会通过经常深入基层联系代表，开展调查研究，组织委员、县人民代表和在舒兰县的省、市人大代表进行视察活动，有力地支持和监督“一府两院”的工作，及时反映民情民意，纠正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促进本县社会主义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顺利进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不断完善，体现了在社会主义国家里，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享有充分的民主权利。

随着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不断发展和完善，舒兰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将更加进一步发挥作用，广大人民将更加积极的发挥当家作主的主人翁精神，参与管理本县大事，为改革、开放，繁荣经济，振兴舒兰作出应有的贡献。